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 LASER TECHNOLOGY INC.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
三、一〇七年度實施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7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9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1
六、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八、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50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3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5
十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9
二、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62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71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5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8
六、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81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85
八、董事持股情形表.....	86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日 期：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4樓（集思竹科會議中心羅西尼廳）

一、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〇七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案。

二、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四)、修訂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頁，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6頁，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淨利 4% 至 8%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並提股東會報告。
2.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計提 8% 共新臺幣 6,559,500 元及董事酬勞計提 2% 共新臺幣 1,639,9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四)、一〇七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7~8頁，附件三「一〇七年度實施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項次	買回目的	預定 買回股數	買回 方式	預定買回 區間價格	實際 買回期間	實際 買回股數	實際買回 總金額	實際買回 平均成本
第 24 次	轉讓股份予 員工	5,000 仟股	市場 買回	10.68~ 22.83 元	106/08/11~ 106/10/06	5,000 仟股	78,020,508 元	15.6 元
	說明：依照一〇六年度第一次實施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此辦法已於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報告，截至一〇七年底已轉讓員工 3,000 仟股，餘 2,000 仟股。							
第 25 次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6,000 仟股	市場 買回	9.73~ 22.51 元	107/7/17~ 107/09/14	6,000 仟股	88,356,492 元	14.73 元
	說明：已於一〇七年十二月三日完成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第 26 次	轉讓股份予 員工	6,000 仟股	市場 買回	8.65~ 18.78 元	107/11/12~ 108/01/11	6,000 仟股	79,418,677 元	13.24 元
	說明：依照一〇七年度實施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二、承認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頁及第9~30頁(附件一及附件四~五)。

決議：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1 頁(附件六)，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62,043,099 元，即每股配發 0.4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2. 如嗣後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及員工依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等因素，致使流通在外股份發生變動須調整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第 235 之 1 條、228 之 1 條、167 條之 1、第 167 條之 2、第 267 條以及公司治理之實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34 頁(附件七)。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敬請 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之取得使用權資產及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為配合實務之所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5~49 頁(附件八)及第 50~52 頁(附件九)。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 2019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之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3~54 頁(附件十)及第 55~56 頁(附件十一)。

(四)、修訂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 2019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之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7~58 頁(附件十二)。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2018 年營業報告

光群集團 2018 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52.02 億元，較 2017 年減少 0.3%。全年毛利率 20.9%，較 2017 年降低 3.6%；營業利益 1.73 億元，較 2017 年下滑 58.1%，歸屬母公司稅後純益 0.6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0.41 元。

光群集團 2018 年合併營收僅略微減少，但營業利益卻大幅下滑，主要因光耀科技毛利率大幅降低且費用提高。而光群全像本業部份，也因 PET 基膜與紙張材料價格上漲，影響全像毛利較 2017 年度下降 2%。此外，認列光峰投資損失也影響 2018 年度稅後純益。

技術發展

1. 純無版縫雷射貼合膜已成功打入全球主要市場，其製程的優勢，也成功提高了產品的毛利率，因此我們持續開發純無版縫產品與技術，一方面提供客戶更多純無版縫雷射設計和產品應用，另一方面則致力提高生產良率與產出，以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為市場變化預留空間。
2. 繼成功開發出純無版縫的滿版透鏡之後，我們便著力於設計和開版能力的提昇，藉由設計、製程與材料的變化組合，為市場提供更多樣化的選擇、更廣泛的應用。於今，除了用於日化品包裝之外，更能應用在卷狀印刷的標籤市場。
3. 防偽商標一條龍的生產製程，讓我們對於產品成本與交期有更高的掌握度，未來我們將開發更多相關防偽技術，持續提昇我們在防偽商標市場的競爭力。

未來策略與外部影響

市場不斷變化、企業經營不進則退，唯有維持研發動能、不斷開發產品引領客戶需求，才能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立足不敗。因此，未來在技術研發上，除了全力開發透鏡、立體浮雕與幾何設計等深紋路開版技術，我們也將努力藉由設計結合不同效果與材料，產生多樣化的產品滿足客戶在防偽包裝上的需要。在製程方面也將配合積極發展寬幅製程與深紋路製程，以供應寬幅市場的需求，並實現我們廣泛提供深紋路產品的目標。而這些技術能量，都將成為我們極力尋求與品牌商合作、尋求協同設計製造機會時堅實的倚靠。

在外部影響上，美國總統川普與中國的貿易談判跌宕起伏，未來若對相關產業的中國產品課徵懲罰性關稅，不僅將立即影響光群集團中國與美國子公司的銷售與獲利，其連鎖效應也可能影響其他地區的經營獲利。加上中國經濟成長低於預期，英國脫歐也一再拖延，這些因素都為全球經濟帶來不利的影響。面對世界局勢不確定、經濟低成長等諸多風險，我們不敢掉以輕心，必將謹慎的管理以將風險控制於最低。

最後，誠摯地感謝全體股東的支持及所有員工同仁與眷屬長期的努力與配合，我們將持續保持這種團隊精神，共同攜手協力創造光群集團光明的未來。

董事長兼總經理 郭維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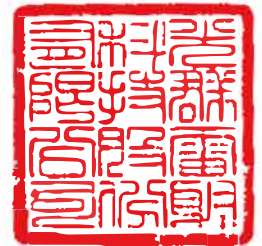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洪雅菁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謝金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reading '張謝金森',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printed name of the Audit Committee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實施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董事會通過日期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經本公司 2018 年 11 月 09 日第 11 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買回之本公司股份(以下簡稱庫藏股)，庫藏股買回目的為轉讓予所屬員工，茲依法令規定訂定本轉讓辦法；本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員工，除本公司員工外，尚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6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1630 號說明一之子公司定義)。
- 第三條：本次轉讓與員工之庫藏股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相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四條：庫藏股轉讓期間依法自買回日起三年為限，得一次或分次轉讓。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
- 第五條：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到職滿一年且仍在職之全職支薪員工，始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或未來公司策略發展所需之專業人員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員工，均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所謂員工範圍，除本公司員工外，顧問、工讀生及留職停薪尚未復職人員無認購權利。
- 第六條：員工得認購之庫藏股數額按其特殊貢獻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予以核計，茲敘述如下：
- 一、由各級主管考核建議並呈報總經理核定後提請董事長裁決。
 - 二、各次轉讓作業之認購配股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第七條：庫藏股之轉讓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核訂後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數量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八條：本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

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註1))

註1：普通股股份總數，以經濟部變更登記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準。

第 九 條：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 十 條：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 十二 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正。

第 十三 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製造雷射膜、防偽標籤、精密光學元件及光學儀器等。其中來自中國地區之營收於同業競爭下仍持續成長，由於收入之真實性及收入認列時點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本年度來自中國地區之主要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07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並確認及評估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另本會計師針對中國地區之主要銷貨客戶進行抽樣，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出口報單及驗證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評估收入認列之合理。

其他事項

列入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9,350 仟元及 220,807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92%及 3.2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17,320 仟元及 305,597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10%及 5.86%。另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5,274 仟元及 277,821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59%及 4.06%；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8,016 仟元及損失新台幣 1,533 仟元，各佔合併稅前

淨利之 9.21%及(0.56)%。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三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237,725	19	\$1,472,382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5,324	1	124,947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40,335	-	43,63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178,766	18	1,148,831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九）	524,534	8	474,823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65,973	1	96,53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7,267	-	18,98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979,537	15	865,126	13
1412	預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410	-	41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八）	206,378	3	212,829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26,249	65	4,458,503	65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26,379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139,10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742,554	11	772,156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246,743	19	1,291,759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51,537	1	57,196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917	-	7,0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9,869	1	38,111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七）	19,363	-	20,1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八）	60,546	1	49,5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83,908	35	2,375,137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 6,610,157	100	\$ 6,833,64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911,153	14	\$ 773,904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99,960	2	199,868	3
2150	應付票據	228,762	3	151,649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九）	-	-	15,609	-
2170	應付帳款	481,826	7	386,14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44,743	1	124,07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九）	338,252	5	315,21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0,911	-	28,30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九）	64,000	1	17,89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968	1	22,4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23,575	34	2,035,167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976,000	15	1,065,000	1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2,362	-	20,8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98,362	15	1,085,882	16
2XXX	負債總計	3,221,937	49	3,121,049	46
	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93,246	24	1,653,246	24
3200	資本公積	529,962	8	548,37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459	3	190,95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918	3	162,9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88,494	7	561,320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571)	(3)	(177,585)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574)	-	-	-
3500	庫藏股票	(93,118)	(1)	(31,202)	-
31XX	本公司權益總計	2,686,816	41	2,908,024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701,404	10	804,567	12
3XXX	權益總計	3,388,220	51	3,712,591	5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610,157	100	\$ 6,833,6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5,202,250	100	\$5,217,61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九）	4,116,452	79	3,941,078	75
5900	營業毛利	1,085,798	21	1,276,534	25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8,095	-	6,99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93,893	21	1,283,526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05,380	6	261,836	5
6200	管理費用	361,759	7	363,65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3,905	5	245,29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1,044	18	870,783	17
6900	營業淨利	172,849	3	412,74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 註十三）	(91,943)	(2)	(38,588)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九）	14,452	-	11,280	-
7130	股利收入	2,485	-	5,455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二 九）	38,832	1	21,682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6,068)	-	(13,46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7,705	1	(34,028)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821	-	2,693	-
7510	利息費用	(33,428)	(1)	(43,101)	(1)
7590	什項支出	(78,535)	(1)	(50,065)	(1)
7625	處分投資利益	19,829	-	3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85,850)	(2)	(137,828)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6,999	1	\$ 274,91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62,544)	(1)	(74,650)	(1)
8200	本期淨利	<u>24,455</u>	<u>-</u>	<u>200,265</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872)	-	(3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61,275)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446)	-	(77,761)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u>2,351</u>	<u>-</u>	<u>(2,647)</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78,242)</u>	<u>(1)</u>	<u>(80,752)</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3,787)</u>	<u>(1)</u>	<u>\$ 119,513</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5,829	1	\$ 155,01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41,374)	(1)	45,249	1
8600		<u>\$ 24,455</u>	<u>-</u>	<u>\$ 200,265</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290	-	\$ 93,90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77,077)	(1)	25,606	-
8700		<u>(\$ 53,787)</u>	<u>(1)</u>	<u>\$ 119,513</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41</u>		<u>\$ 1.12</u>	
9810	稀 釋	<u>\$ 0.41</u>		<u>\$ 0.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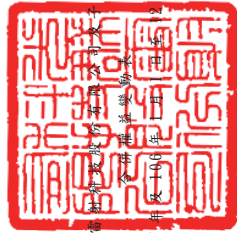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積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主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8,299	\$ 392,890	\$ 169,411	\$ 162,918	\$ 537,308	(\$ 116,820)	\$ -	\$ -	\$ 810,219	\$ -	\$ -	\$ 3,284,225					
B1	105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附註二)	-	-	21,546	-	(21,546)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9,114)	-	-	-	-	-	-	(109,114)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5,016	-	-	-	45,249	-	-	200,265					
D3	106 年度淨利	-	-	-	-	(344)	(60,765)	-	-	(19,643)	-	-	(80,752)					
I1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482,260					
L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24,947	157,313	-	-	-	-	-	-	-	-	-	(2,93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930)	-	-	-	-	-	-	-	-	-	(2,93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92)	-	-	-	-	-	-	-	-	-	(292)					
L1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77,972)	-	-	(77,97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389	-	-	-	-	-	-	46,770	-	-	48,159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31,258)	-	-	(31,25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53,246	548,370	190,957	162,918	561,320	(177,585)	-	-	804,567	(31,202)	-	3,712,591					
A3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	-	-	-	21,493	-	-	39,600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653,246	548,370	190,957	162,918	561,320	(177,585)	18,107	18,107	826,060	(31,202)	-	3,752,191					
B1	106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附註二)	-	-	15,502	-	(15,502)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1,462)	-	-	-	-	-	-	(91,462)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5,829	-	-	-	(41,374)	-	-	24,455					
D3	107 年度淨利 (損)	-	-	-	-	(872)	(17,986)	(23,681)	(35,703)	(78,242)	-	-	(80,752)					
C7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046)	-	-	-	-	-	-	(21,046)					
L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8	-	-	-	-	-	-	-	-	-	88					
L1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150,185)	-	-	(150,185)					
L3	庫藏股註銷	(60,000)	(18,496)	-	-	(9,773)	-	-	-	88,269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47,579)	-	-	(47,579)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93,246	\$ 529,962	\$ 206,459	\$ 162,918	\$ 488,494	(\$ 195,571)	(\$ 5,574)	(\$ 93,118)	\$ 701,404	(\$ 31,202)	-	\$ 3,388,220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一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86,999	\$ 274,9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8,469	191,762
A20200	攤銷費用	4,680	2,4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呆帳 轉回利益	(21,377)	(5,2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21)	(2,693)
A20900	利息費用	33,428	43,101
A21200	利息收入	(14,452)	(11,280)
A21300	股利收入	(2,485)	(5,45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88	1,3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91,943	38,58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6,068	13,46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9,829)	(310)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45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18	4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299	167,927
A31150	應收帳款	(8,146)	134,9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711)	16,8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707	(17,178)
A31200	存 貨	(114,411)	24,8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88	(77,72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70)	3,278
A32130	應付票據	77,113	15,15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5,291)	11,044
A32150	應付帳款	95,677	(54,2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330)	(44,3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378	(3,2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437	6,2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608	\$ 5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8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9,377	721,3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452	11,2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530)	(36,3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062)	(97,9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0,237</u>	<u>598,4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944)	—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600)	(67,581)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825	175,00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9,647)	(65,72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21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762)	(171,0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95	4,8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29)	8,91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54,27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536)	135,57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65)	(7,81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635</u>	<u>10,24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0,111)</u>	<u>(31,8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7,249	(87,19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0,000)	5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1,3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10,000	8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2,893)	(859,997)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40,000)
C04500	支付股利	(91,462)	(109,114)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46,77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0,185)	(77,97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894)	(1,92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43,685)</u>	<u>(29,62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6,870)</u>	<u>(230,34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7,913)	(\$ 53,76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4,657)	282,47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72,382</u>	<u>1,189,90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37,725</u>	<u>\$1,472,3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製造雷射膜、防偽標籤及雷射紙等，受到該產業市場逐漸飽和及同業競爭影響，近年來除致力研發新產品外，開發新客戶亦為重點營運策略。由於收入之真實性及收入認列時點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本年度主要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07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新增客戶徵信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並確認及評估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另本會計師針對新增之銷貨客戶確認相關交易條件是否有異常之情事，並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出口報單及驗證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46,267 仟元及 419,427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5.79%及 9.3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17,103 仟元及損失新台幣 9,295 仟元；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二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光輝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4,526	3	\$ 269,46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995	-	5,38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800	-	4,11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31,520	1	38,46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七）	88,587	2	39,93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9,503	-	10,33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	-	7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3,779	1	30,64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六）	5,267	-	3,2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0,977	7	401,654	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67,028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60,05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601,293	85	3,750,939	8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99,166	5	195,907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51,552	1	55,727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751	-	1,9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9,300	-	22,3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及二七）	21,971	-	12,44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64,061	93	4,099,330	9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55,038	100	\$ 4,500,98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95,000	7	\$ 20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99,960	3	199,868	4
2150	應付票據	-	-	97	-
2170	應付帳款	24,794	1	19,72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4,174	1	32,53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七）	54,345	1	49,33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958	-	8,04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七）	54,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87	-	1,5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78,918	14	511,136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966,000	23	1,060,000	2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2,362	-	20,882	-
2670	其他負債－其他	942	-	9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89,304	23	1,081,824	24
2XXX	負債總計	1,568,222	37	1,592,960	35
	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93,246	37	1,653,246	37
3200	資本公積	529,962	13	548,370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459	5	190,95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918	4	162,91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88,494	11	561,320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571)	(5)	(177,585)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574)	-	-	-
3500	庫藏股票	(93,118)	(2)	(31,202)	(1)
3XXX	權益總計	2,686,816	63	2,908,024	6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255,038	100	\$ 4,500,9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617,703	100	\$568,06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七）	<u>503,139</u>	<u>81</u>	<u>474,690</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114,564	19	93,378	16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u>356</u>	<u>-</u>	<u>3,514</u>	<u>1</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14,920</u>	<u>19</u>	<u>96,892</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8,076	5	24,202	4
6200	管理費用	57,716	9	57,90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9,921</u>	<u>10</u>	<u>54,299</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5,713</u>	<u>24</u>	<u>136,404</u>	<u>24</u>
6900	營業淨損	(<u>30,793</u>)	(<u>5</u>)	(<u>39,512</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56,520	9	210,743	37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	1,080	-	1,378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二七）	51,936	8	42,160	8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09	-	(95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500	1	(8,81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92)	-	107	-
7510	利息費用	(19,984)	(3)	(29,184)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9,297)	(1)	(\$ 9,628)	(2)
76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u>16,916</u>	<u>3</u>	<u>(23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4,588</u>	<u>17</u>	<u>205,579</u>	<u>37</u>
7900	稅前淨利	73,795	12	166,067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7,966)</u>	<u>(1)</u>	<u>(11,051)</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65,829</u>	<u>11</u>	<u>155,016</u>	<u>2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損失	(872)	-	(3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3,681)	(4)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7,986)</u>	<u>(3)</u>	<u>(60,765)</u>	<u>(1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2,539)</u>	<u>(7)</u>	<u>(61,109)</u>	<u>(1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290</u>	<u>4</u>	<u>\$ 93,907</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41</u>		<u>\$ 1.12</u>	
9810	稀 釋	<u>\$ 0.41</u>		<u>\$ 0.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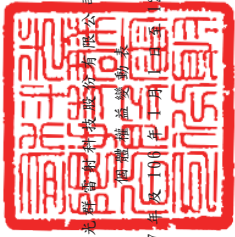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陽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 潘雅菁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交易	權益總額
	\$	\$	\$	\$	\$	(\$)	\$	\$	\$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8,299	\$ 392,890	\$ 169,411	\$ 162,918	\$ 537,308	(\$ 116,820)	-	-	\$ 2,474,006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21,546	-	(21,546)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9,114)	-	-	-	(109,114)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5,016	-	-	-	155,016
D3 106 年度淨利	-	-	-	-	(344)	(60,765)	-	-	(61,10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24,947	157,313	-	-	-	-	-	-	482,26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930)	-	-	-	-	-	-	(2,93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92)	-	-	-	-	-	-	(292)
L1 買回庫藏股	-	-	-	-	-	-	-	(77,972)	(77,97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389	-	-	-	-	-	46,770	48,15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53,246	548,370	190,957	162,918	561,320	(177,585)	-	(31,202)	2,908,024
A3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	-	18,107	-	18,107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653,246	548,370	190,957	162,918	561,320	(177,585)	18,107	(31,202)	2,926,131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15,502	-	(15,502)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1,462)	-	-	-	(91,462)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5,829	-	-	-	65,829
D3 107 年度淨利	-	-	-	-	(872)	(17,986)	(23,681)	-	(42,53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21,046)	-	-	-	(21,04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8	-	-	-	-	-	-	88
L1 買回庫藏股	-	-	-	-	-	-	-	(150,185)	(150,185)
L3 庫藏股註銷	(60,000)	(18,496)	-	-	(9,773)	-	-	88,269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93,246	\$ 529,962	\$ 206,459	\$ 162,918	\$ 488,494	(\$ 195,571)	(\$ 5,574)	(\$ 93,118)	\$ 2,686,8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3,795	\$ 166,06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621	27,524
A20200	攤銷費用	640	45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收入／提列呆帳 損失	(3,008)	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損失(利益)	392	(107)
A20900	利息費用	19,984	29,184
A21200	利息收入	(1,080)	(1,3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309)	95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6,916)	230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損益	(356)	(3,5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56,520)	(210,74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勞務成本	-	1,380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456)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12	1,514
A31150	應收帳款	9,955	(16,2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651)	18,7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14	(3,326)
A31200	存 貨	(3,131)	2,9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47)	(99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3	(3,082)
A32130	應付票據	(97)	-
A32150	應付帳款	5,074	3,19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35	(3,7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696	(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1	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	608	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335	8,6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80	1,3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130)	(21,0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57)	(7,8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2)	(18,8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77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6,643)	(45,03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8,90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67)	(19,0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4	23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991)	70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9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00)	91,809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259,834	189,6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88)	(2,2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478</u>	<u>223,7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5,000	(7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0,000)	5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1,3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10,000	8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0,000)	(830,000)
C04500	支付股利	(91,462)	(109,11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0,185)	(77,972)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46,7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6,647)</u>	<u>(136,60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4,941)	68,23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9,467</u>	<u>201,23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4,526</u>	<u>\$ 269,4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4,355,729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9,772,125)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1,046,263)
本期綜合損益-精算(損)益	(872,43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22,664,909
2018 年度稅後淨利	65,828,999
以本期稅後淨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6,582,90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226,194)
可供分配盈餘	443,684,814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 0.41 元）	(62,043,099)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1,641,715

附註 1:

股東紅利係以目前 2019.03 流通在外股數 151,324,631 股，作為配發基礎。

如嗣後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及員工依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等因素，致使流通在外股份發生變動須調整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附註 2:

配發除息基準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為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K LASER TECHNOLOGY INC.</u> 。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為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應化接軌，增加英文名稱。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董事</u> 簽名或蓋章， <u>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條： <u>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第十條： <u>刪除。</u>	配合公司法第167-1條、第167條之2、第267條修訂員工獎勵對象。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 <u>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資格條件依主管機關規定之。</u>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 <u>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 <u>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u>	配合公司治理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第三十二條： <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u>，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淨利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u>得</u>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法第235-1條修訂。
第三十二條之一： <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每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u> <u>上述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並提報股東會。</u> <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以現金股利方式為優先，亦得分派股票股利，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五十為限。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第三十二條之一： <u>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以現金股利方式為優先，亦得分派股票股利，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五十為限。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配合公司法第228-1條、第240條及第240-1條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經發起人會議或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 (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u>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經發起人會議或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 (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增 列 修 訂 日 期。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本程序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u>衍生性商品</u>。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程序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u>衍生性商品</u>。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四條：本程序之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u>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	第四條：本程序之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六、(略) 七、 <u>證券交易所</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八、 <u>證券商營業處所</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九、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十、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六、(略) 七、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二、因公司法107年8月1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107年11月1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2款援引之「第156條第8項」修正為「第156條之3」。 三、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七款及第八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1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001151號令補充規定第4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第 4 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5 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 2 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作業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1. 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2. 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報備或追認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1. 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逐級核准。 2. 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董事會報備或追認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作業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1. 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2. 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報備或追認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1. 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逐級核准。 2. 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董事會報備或追認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 二、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五)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五)略	三、第四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四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作業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之；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作業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之；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u>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u>使用權資產</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u>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之一條： 前三條有關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有價證券，及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u>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之一條： 前三條有關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有價證券，及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 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 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一、第二項所 定公債，係指 國內之公債， 主係考量我國 中央及地方政 府債信明確且 容易查詢，爰 得免除提交董 事會通過及監 察人承認之程 序，至外國政 府債信不一， 尚不在本條豁 免範圍，明定 僅限國內公 債；另配合適 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十六 號租賃公報規 定，將使用權 資產納入本條 規範。 二、考量公開 發行公司與其 母公司、子公 司，或其直接 或間接百分之 百持有之子公 司彼此間，因 業務上之整體 規劃，有統籌 集體採買或租 賃供營業使用 之設備再有移 轉(含買賣或 轉租)之必要 及需求，或租 賃不動產，再 分租之可能， 且該等交易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u>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四、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五、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三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三點整併至第二點，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條文以為明確。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六、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序文，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2.獨立董事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獨立董事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七、爰新增第三項第六款第4點，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 五、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 (二)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三、(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三、(略)	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須提報其股東會同意之，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須提報其股東會同意之，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一、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五之一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第十五之一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第十八條 附則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u>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u>	第十八條 附則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交易種類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等。 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交易種類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u>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等。 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風險管理 一、~三、(略) 四、作業之考量 (一)~(三) (略)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u>(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u> 五、~六、(略)	第七條風險管理 一、~三、(略) 四、作業之考量 (一)~(三) (略)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六、(略)	依法令修正，第四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第四項第五款說明。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內部稽核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二、(略)	第八條內部稽核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二、(略)	依法令修正，已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u>定</u>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九條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u>訂</u>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呈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依法令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條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u>定</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條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u>訂</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依法令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五條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載名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u>，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已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六條附則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u>	第十六條附則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四、：(略) 五、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u>累計授權</u>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五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u>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四、：(略) 五、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公開發行公司與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額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五款之限制。
第九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九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依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部份文字說明。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本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二條、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部份文字說明。
第十三條、附則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u>	第十三條、附則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u>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本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依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部份文字說明。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二條、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部份文字說明。
第十三條、附則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u>	第十三條、附則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集團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集團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集團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集團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集團公司淨值為負者，集團公司對公司間與行號間之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集團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四、<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集團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集團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u>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集團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集團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集團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集團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集團公司淨值為負者，集團公司對公司間與行號間之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集團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公開發行公司與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額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五款之限制。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二、：(略)。 三、授權範圍 母公司辦理集團公司呈送之資金貸與事項，經母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報公司董事長核准並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但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公司董事會紀錄。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二、：(略)。 三、授權範圍 母公司辦理集團公司呈送之資金貸與事項，經母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報公司董事長核准並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公司董事會紀錄。	依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部份文字說明。
第四節、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公司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母公司依本節第一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本節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四節、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公司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母公司依本節第一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部份文字說明。
第五節、附則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u>	第五節、附則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為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 (1) 全像術產品(HOLOGRAM)。
 - (2) 雷射唱片(LASER CD)、光碟片(OPTICAL DISK)。
 - (3) 光磁碟片。
 - (4) 壓印式全像術產品生產機具(EMBOSSING MACHINE)。
 - (5) 電鑄設備、器材(ELECTROFORMING SYSTEM、EQUIPMENT AND MATERIAL)。
 - (6) 壓印式全像術產品專用材料(EMBOSSING MATERIAL)。
 - (7) 光電器材及儀器(ELECTRO-OPTICS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
 - (8) 精密光學零組件(PRECISION OPTICAL ELEMENT AND COMPONENT)。
 - (9) 光學蒸鍍(OPTICAL COATING)。
 - (10) 智慧卡、防偽卡及其相關設備(SMART CARD、SECURITY CARD AND RELATED EQUIPMENT)。
 - 二、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因業務需要得發行大面額股票。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貳仟萬股，計新台幣貳億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刪除。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讓與過戶。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其委託之代表出席，即足法定人數。股東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列之行為變更章程，增資、減資、解散或合併等決議，應分別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三百一十六條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不能到會者，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數之百分之三。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倘董事長不到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經通知開會有董事過半人數出席即是法定人數，但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定之行為及選舉董事長，應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足法定人數，董事會之行為至少須有出席董事多數之同意，方為有效。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1、核定重要規程細則。
- 2、核定營業計畫書。
- 3、審核預算及決算。
- 4、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經理人。
- 5、提出分配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6、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7、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或以視訊參與會議，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公司文書業務。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設經理人之設置，依組織規章辦理。

第三十條：總經理之人選，由董事長提名，而由董事會選任之。總經理之解任，亦由董事會行之。其他經理人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決議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淨利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二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以現金股利方式為優先，亦得分派股票股利，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五十為限。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章，由董事會得另行制訂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經發起人會議或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程序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程序之名詞定義

- 四、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六、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七、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八、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九、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作業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1.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2.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報備或追認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1.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逐級核准。

2.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董事會報備或追認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作業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或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及買賣債券者，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三) 授權額度
 - 1. 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財務部門專案呈請董事長核可辦理。
 - 2. 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呈轉董事長核可後，提請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
 - 3. 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之，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呈轉董事長核可；若達新台幣參億元（含）者提請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作業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之；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
-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

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之一條：前三條有關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有價證券，及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

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獨立董事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公司訂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召開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

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前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須提報其股東會同意之，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之一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在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時若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乃視其情節輕重得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懲處之。

第十七條：施行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倘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 一 條：法令依據
-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及 0910006109 號函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 二 條：交易種類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等。
- 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經營(避險)策略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原則，因此從事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種類，應與本公司已持有之資產或負債或預期進出口交易因其相關之價格、利率、匯率等因素變動而造成之影響有相關者，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風險。
- 第 四 條：權責劃分
- 一、交易人員
- (一)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二)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三)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四)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二、會計人員
- (一)執行交易確認。
- (二)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三)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或董事長。
- (四)會計帳務處理。
- 三、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

相兼任。

第 五 條：契約總額

- 一、有關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為限，且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數量不得超過美金伍仟萬元，若超過上述金額，應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之。
- 二、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人員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進行特定用途之交易，惟淨累積之部位以美金伍仟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為之。

第 六 條：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包括以避險為目的或以交易為目的，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如損失達此上限，應立即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 七 條：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

選擇往來交易銀行，應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

基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位後，以避險或非避險之交易為原則，嚴守相關損失上限之規定。

三、流動性之考量

分為商品流動性與現金流動性，商品流動性與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是否一般化、普遍性；現金流動性為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四、作業之考量

- (一)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

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法律之考量

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具有重大性者，應事先會辦法務單位或法律顧問，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風險。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

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第 八 條：內部稽核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 九 條：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 十 條：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十 一 條 ：公告申報

- 一、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 十 二 條 ：作業程序

- 一、交易人員根據銀行之成交單據，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成交單，交由部門主管複核。
- 二、交割人員依據衍生性商品交易成交單與明細表，向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後，呈部門主管核准。
- 三、因衍生性商品操作所產生之現金收支，應立即交由會計部門入帳。

第 十 三 條 ：會計處理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評估報告及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等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 十 五 條 ：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十 六 條 ：附則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貸與對象以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五、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二、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單位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第三條規定之最高金額。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二條、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三條、附則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責任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本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紀錄，經審查通過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後，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三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
- 六、若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其淨值低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時，應由財務部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印鑑保管及程序

- 一、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上述第八點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第十二條、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三條、附則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節、目的：為使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下之各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節、資金貸與他人

第一條：貸與對象

一、與集團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集團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集團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貸與對象以符合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為限。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集團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二節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集團公司間、集團公司之母公司及集團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集團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母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集團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集團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集團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集團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集團公司淨值為負者，集團公司對公司間與行號間之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集團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集團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經集團公司總經理核准後，由集團公司向母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母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母公司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母公司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集團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母公司辦理集團公司所呈送之資金貸與事項時，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母公司董事會得參酌母公司財務

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母公司辦理集團公司呈送之資金貸與事項，經母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母公司董事長核准並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母公司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集團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行之。
- 二、集團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除經母公司董事長核准外不得低於集團公司所在地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融資利率並應經母公司董事長核定之後辦理。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集團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集團公司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集團公司總經理應立刻通報母公司財務部，並依母公司財務部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資金貸與案件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者，母公司財務單位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通知集團公司辦理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第三條規定之最高金額。違者集團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母公司辦理集團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集團公司分戶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母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集團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集團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母公司財務部，以加強集團公司之控管。

第八條：公告申報

母公司應依規定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集團公司則依當地政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其他事項

集團公司應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三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集團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集團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集團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集團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集團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金額以不超過集團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集團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與集團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四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集團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行之。母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母公司董事會得授權母公司董事長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集團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母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母公司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母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

一、集團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集團公司提出申請，經集團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呈母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母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紀錄，經審查通過呈母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後，送母公司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二、母公司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集團公司及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集團公司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告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集團公司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四、集團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二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母公司財務部，以加強對集團公司之控管。

第六條：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集團公司並呈送母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母公司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七條：印鑑保管及程序

一、集團公司以向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章應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二、集團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母公司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母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集團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集團公司與母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集團公司或母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母公司應按母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公告申報，集團公司則依當地政府之規定辦理。

第四節、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母公司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母公司依本節第一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節、附則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表

基準日：108年04月02日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郭維武	普通股	10,507,756	6.60
董事	郭維斌	普通股	1,048,254	0.66
董事	徐玉貞	普通股	802,980	0.50
董事	郭慶隆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黃振桑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張謝金森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黃碧馨	普通股	—	—
合 計			12,358,990	7.76

註：本公司108年05月31日發行總股數：159,324,631股(含庫藏股8,000,000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9,559,477股，截至108年04月02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2,358,990股